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06710240520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31
第六部分附件	38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06710240520

二、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系统管理平台,LED 显示屏,无线手持话筒,音频处理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
- 4、 预算金额: 9824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交通运输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妍

联系电话：010-5168814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 8 号办公楼

邮箱：8668@bjtu.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9824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11.</p>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12.</p>	<p>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13.</p>	<p>信息安全要求</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14.</p>	<p>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p>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p>
--	--	---

注:

- 1. 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系统管理平台	配电柜	台	2	4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功率： $\geq 10\text{KW}$ ； 2、箱体尺寸： $\leq 300*400*150$ （宽*高*厚）；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手动控制方式：屏体一键启停； 5、具有电源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 6、输入电压(V):3相 380V； 7、输入频率(HZ):50/60Hz； 8、输出接线方式:单相，3线输出，L（火）、N（零）、PE（地）； 9、输出路数:显示屏3路输出（3火、3零、3地）； 10、输出电压：220V； 11、工作温度($^{\circ}\text{C}$):-20-60； 12、工作湿度(%):10-90 无凝结； 13、环境温度:-2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环境湿度 $<90\%$ ； 14、海拔高度 $<1000\text{m}$ ，无剧烈震动，垂直斜度不大于5度； 15、无明显导电灰尘及对金属、绝缘物有害的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

2	系统管理平台	拼接处理器	套	2	49500.00	中国	<p>商品属性要求：无</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设备符合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要求，单台设备总线带宽可达 4160Gbps, 实现超高清画质展示；2、单张输出卡不少于 16 个图层输出，跨接口不减图层，支持图像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图层翻转、图层锁定、图层冻结等；3、设备支持 16 网口+2 光口发送卡、20 网口发送卡、4 光口二合一输出功能，单卡最大带载支持 2080 万像素；光口卡支持独立模式、复制模式和主备模式三种工作模式；支持直接对 LED 大屏亮度进行 0-255 级的精细调节；4、整机支持插入多张中控子卡，且支持两种不同的子卡规格可选；单卡支持 COM、REALY、IR、I/O、CAN、USB、Ethernet 类型控制接口，其中 COM 接口为可编程双向通讯接口，并可用于 DMX512 协议传输，USB 接口支持连接蓝牙、ZigBee 和 WiFi 无线控制模块；5、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无需依靠显卡和软件的特殊设置，满足横拼和竖拼混合拼接、大小屏拼接、不规则拼接组合等，满足点对点显示的创意拼接场景，画面无拉伸变形；6、支持 3D 立体显示功能，实现沉浸式展示，支持 XR 场</p>
---	--------	-------	---	---	----------	----	--

							景控制应用； 7、支持对账户登录验证规则、密码复杂程度规则、会话活跃时长规则以及账户登录权限规则的自定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期望的安全验证规则； 8、设备支持全链路备份功能，可基于设备板卡、接口等实现主备的无感切换,支持 LED 二合一拼接发送卡间备份； 9、支持多用户管理控制，实现多个独立账号对设备的同时管理、同步操作，在线的多用户创建数量不少于 100 个； 10、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输入输出板卡、接口、电源、风扇实时状态,支持设备在线自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CPU、内存情况、温度等，支持主动报警、颜色告警等智能运维； 11、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对设备进行灵活管控，Web 端控制界面可实现输入源预监和输出回显；
3	系统管理平台	电源管理中心	套	1	2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输入：三相五线制 AC 380V±10%，50Hz/60Hz； 2、输出：12 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 AC 220V±10%，每路带载 4kW，12 路输出最大可带载 48kW； 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 20A 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

								<p>短路保护； 4、一键开关：单台设备 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 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 8、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项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 9、报警管理：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 10、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 11、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放置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12、显示：2.8 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p>
--	--	--	--	--	--	--	--	---

								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 13、对接中控：设备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 RS485 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14、联网控制：设备具有 RJ45 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 IP 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 APP 控制，操作简便，设备支持网络升级服务； 15、其他功能：手机和平板 APP 支持在具有移动网络或宽带网络的任何地点使用，可实现以上一键开关、并机运行、顺序开关、场景保存、参数监测、报警管理；须和无线手持话筒为同一品牌；
4	系统管理平台	音频运算中心	套	1	3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8 进 8 出音频矩阵，支持 DSP 音频处理，可使用 PC 软件实现 DSP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 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4 进 4 出视频矩阵，分辨率支持 4K@30Hz；前面板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本地控制音视频矩阵，调节每路音频增益、静音，查看设备信息，支持锁屏密码；内置中控功能，包含 4 路 RS485, 3 路 RS232 接口，每个可单独设置串口功能，波特率独立可调；内置 4 路 GPIO 接口控制口，可接入 24V 以下例如干接点信号等触发设备动作，或触发动作后输出 5V 用

							<p>以驱动继电器等设备；支持多台设备组网运行，在同一局域网内可以通过同一控制程序控制多台设备；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动态、固定、手动3种反馈消除模式；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内置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输入输出；支持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物联网管控，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支持场景化管控，通过平台预设设备模式，进行手动、自动、条件触发；可通过手机APP进行远程管控；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设备音频矩阵、视频矩阵、各路音频增益控制，实时查看每路输入输出实时音频电平；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会议室场景，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支持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须和电源管理中心为同一品牌。</p> <p>4*HDMI INPUTS, 4*HDMI OUTPUTS, 4*RS485, 3*RS232, 4*GPIO, 1*DEBUG , 1*ETHERNET 以太网口 ,</p>
--	--	--	--	--	--	--	--

								1*USBAUDIO, 8*AUDIO IN, 8*AUDIO OUT; 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 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 自由组合成个性化用户界面, 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最大支持 16 组场景; 频率响应 (20~20kHz) ± 0.5dB; 最大电平 +18dBu;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输出动态范围 110dB; 输入阻抗 (平衡接法) 5.4k Ω; 输出阻抗 (平衡接法) 600 Ω; 音频系统延时 < 3ms;
5	系统管理平台	机柜	台	1	4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尺寸: ≤ 1600mm*600mm*600mm; 2、材质: 冷轧钢 3、板材厚度: ≥ 1mm
6	系统管理平台	无线互动系统	套	2	2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文语言快速切换; 内置屏幕自定义工具条: ≥ 34 个功能, 可自定义至少 12 个在侧边显示; 屏幕工具条: 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等功能, 可左右显示, 并调整按钮高度; 支持 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9 画面、16 画面单独或组合切换布局模式, 不少于 13 种布局, 含全屏、工具栏等模式; 系统自动对设备 (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网络摄像机、手写板等进行分类;

							<p>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录制，多画面与声音同步，支持 720P/1080P 格式。录制视频可保存在本地设备外接 U 盘中、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监测内存、硬盘、网络使用情况；课堂管理互动：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为保证兼容性要求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和本系统为同一品牌相互兼容；支持添加可完成≥ 16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推流画面支持自行选择大屏画面、录制直播画面、巡课画面和摄像机画面；自动比对纸质试卷与答案，支持电子批改与统计；支持最多 60 路手写板连接，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 屏、2 屏、3 屏、4 屏、9 屏、16 屏对比模式；支持多种终端参与答题，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等；支持板书本地或云端保存，可新建 50 页以上；支持国产麒麟、统信系统下，用纯软件实现音视频投屏功能，大于≥ 16画面；支持创建直播间，设置时长、收看方式，支持强制直播；CPU：采用国产 8nm 制程工艺，</p>
--	--	--	--	--	--	--	---

							<p>≥8 核 CPU，主频≥2.4GHz；RAM：≥8GB；ROM≥32G；支持对视频及仿真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多样化的资源录入方式，支持本地文件上传与 URL 链接形式关联外部资源，具备分类体系，支持为每个资源添加详细说明信息；三维模型需还原地铁站真实场景与设施，涵盖站台、轨道、道岔等要素；支持用户对地铁站三维模型进行自由旋转、比例缩放；用户可模拟地铁运维人员，按照道岔故障指令前往故障现场，执行修理操作全流程交互；硬件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7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套	2	318000.0 0	中国	<p>是</p> <p>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亮度：*，对比度：*，尺寸：(W×H)600×337.5m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单元比例 16：9；2、像素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显示尺寸≥6m*2.025m；3、像素构成：高密度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1R1G1B），采用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无焊线，发光晶片单边尺寸≤100 μm；4、COB 产品所使用 R、G、B 芯片须全部采用同一品牌；5、抗紫外 UV 辐射符合 5 级，紫外光透过率 <1%；6、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发光率≤1%；在 10Lux/5600k 照度下，对屏</p>

								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 16、产品不接受 OEM/ODM,具备所投产品型号 CCC 认证； 17、所投 LED 显示屏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8	音频处理器	线阵列音箱	台	4	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声音功能:*,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不小于 2×5"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 1×1.75"高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RMS）不小于 260W/16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5dB； 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4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80Hz-20KHz； 7、覆盖角度（H×V）：100°×10°； 8、高音采用波阵面修正技术的平面波或线阵号筒/号角技术；
9	音频处理器	补声音箱	台	2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声音功能:*,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不小于 1×8"低频单元； 2、不小于 1×1.35"高音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 160W/8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6dB； 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3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65Hz-18000Hz； 7、覆盖角度（H×V）：90°×60°；
10	音频处理器	功率放大器	台	3	1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声音功能:*,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保护功能：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开关机延时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保护等； 2、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1×1200W/16Ω桥接，1×2040W/8Ω桥接 #3、额定 RMS 输出电压≥69V； 4、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5、总谐波失真：≤0.08%； 6、信噪比：≥105dB； 7、输入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 #8、阻尼系数（8Ω，200Hz 以下）≥500； 9、串扰抑制≥85dB； 10、电压适应范围：AC90V～260V，50/60Hz；
11	音频处理器	数字调音台	台	1	16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声音功能:*,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不少于 12 路 MIC/LINE（COMBO XLR 接口）2 组 RCA 线路输入； 2、不少于 2 路主输出、6 路编组输出、1 组立体声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3、7 英寸触摸屏，1024×600 分辨率，中英文界切换无需重启； 4、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USB 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 5、内置 12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集成音箱管理器； 6、支持 RS232、TCP/IP 协议； 7、9 个 100mm 电动推子； 8、可通过网络或 U 盘升级软

							<p>件； 9、输入通道具有 4 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输出通道具有 8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延时器； 11、支持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2、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3、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14、支持 2 个 DCA 分组支持通道名称自定义； 15、支持 PC 端，Android 端及 IOS 端控制； 16、支持 AMM 自动混音； 17、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3dB)； 18、总谐波失真：$\leq 0.01\% @ 0dBu$, 20Hz~20kHz； 19、信噪比 (A 计权)：$\geq 105dB$； 20、串音：$\leq -100dB$ (1kHz)； 21、增益：$\geq 76dB$； 22、最大输入、输出电平：$\geq 18dBu$； 23、底噪$\leq -90dBu$； 24、通过耐压测试，在高压 3kV (10mA) 下冲击 60s 无损坏；</p>
12	音频处理器	线阵列低音音箱	台	2	9500.00	中国	<p>是</p> <p>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 声音功能:*, 接口:*</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不小于 1×12"或 2×10"低频驱动单元； 2、额定功率 (RMS) 不小于 400W/8Ω； 3、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5dB； 4、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6dB； 5、额定频率范围 (-10dB) 45Hz-500Hz；</p>

13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领夹话筒	台	2	4500.00	中国	<p>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有效工作距离：*，收音头：*</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3、预设群组，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组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5、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6、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7、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8、单机频带宽度：50 MHz；9、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10、频率间隔：25KHz；11、音频灵敏度：-48 ± 3dB；12、综合S/N比：>100dB(A)；13、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 ≤ -8dB；14、综合T. H. D. : <0.5%@1kHz；15、频率响应：65Hz-15kHz；</p>
----	--------	--------	---	---	---------	----	---

14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手持话筒	台	2	4200.00	中国	<p>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有效工作距离：*，收音头：*</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 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 3、预设群组，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6、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7、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8、单机频带宽度：50 MHz； 9、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10、频率间隔：25KHz； 11、音频灵敏度：-48 ± 3dB； 12、综合 S/N 比：>100dB(A)； 13、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 ≤ -8dB； 14、综合 T. H. D.：<0.5%@1kHz； 15、频率响应：65Hz-15kHz；</p>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产品不低于 3 年免费质保。2、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或远程排除故障，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上门服务，提供工程师售后服务； 3、驻场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36 个月。学历：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驻场期间，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3 个月一次对所供应的设备进行巡检。 二、投标人服务标准： 1、所有软件终生免费保修升级。 2、所有硬件过 3 年免费保修期后，如出现更换零部件的情况，更换零部件价格按照不高于同等地区，设备使用期间，响应速度一致。 3、培训标准：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为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如何使用音视频设备和软件平台、故障排除、如何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等。4、集成标准：具体采购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安装完成，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需求提出的集成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无线互动系统需支持学校现有虚拟仿真资源对接，并提供对接服务。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并配合协助项目集成单位完成相关的集成工作，直至音视频系统整体上线使用视为验收完成。 5、工期及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并完成系统集成上线，交货验收完成后付款 100%。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必填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签订合同如下：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国产/进口	原产地（省份）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备注：采购产品实际来源（进口/国产）由乙方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产品：指由中国关境内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即：在中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结构、特征和功能用途）。

进口产品：指在中国关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采购方，包括由中国关境内企业进口后未经制造、加工或者组装或仅对产品进行软件开发、升级后直接销售给采购方的产品。

2)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

3)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a)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c)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d)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后两年免费质保期，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4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

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a)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 b)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c)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d)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e)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 1) 验收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进行，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技术协议书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货物的使用权以及货物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

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三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067102405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

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120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p>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p> <p>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p>	
<p>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p>	
<p>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p>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